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鄭裕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茲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支票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	支票號	受款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額 (新臺 幣)	碼	人
0 0 1	泰盛百貨有限 公司 翁世泰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嘉義分行	112年3 月5日	535, 59 0元	EA0000 000	鄭裕 融